

##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112年8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4229號函，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實施要點。
- 二、各項成績登錄完成後應於依下列成績檢核日內確認完畢，教務處得提供紙本成績或由學生登入本校成績系統確認個人成績：
  - (一) 第一、二次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成績單發放後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
  - (二) 期末考及平時評量成績：次學期開學日起**7個工作日**內
  - (三) 學期成績：次學期開學日起**7個工作日**內
  - (四) 學期補考成績：成績公告後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
  - (五) 重補修成績：成績公告後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
- 三、學生應於各項成績檢核日內確認個人成績，成績單發放後若有疑義，學生應與任課老師確認成績。如確為任課教師成績漏列、計算錯誤或登錄錯誤，任課老師應於成績檢核日前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成績。
- 四、各項成績通知單發放後，因前點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不再重新製發全年級成績通知單。惟更正成績之學生可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換發。若定期評量前三名因更正成績而變動，將重製定期評量獎狀。
- 五、日常成績、補考成績與重(補)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六、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任何學習評分資料。
- 七、審議學生成績申訴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 八、如遇繁星作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成績後，不得依**第三點**要求更正成績。
- 九、依據國教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學校應規範成績檢核期限，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故學校不得以教師登載錯誤或計算錯誤為由，申請更正學習歷程之修課紀錄。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光仁高中**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座號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定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成績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明 更正情形 <u>*本欄必填</u>			
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 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 新北市光仁高中

##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法規依據：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項次	檢核項目	完成
1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 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 (1) 定期學業成績 (2) 日常學業成績 (3) 學期學業成績 (4) 補考學期成績 (5) 重(補)修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明定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且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並留存佐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並留存相關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訂定相關成績預警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單位簽章		
會辦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